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上报请示报告的 批 复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4 年 2 月 6 日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第 5 次（扩大）会议讨论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大像山镇卫生院《关于采购办公用纸的报告》（谷像卫报〔2024〕7 号）、《关于采购印刷及制作用品的报告》（谷像卫报〔2024〕8 号）的请示报告，新兴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制作宣传资料、宣传品、印刷品的报告》（谷新卫报〔2024〕3 号）、《关于购买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的报告》（谷新卫报〔2024〕4 号）的请示报告，金山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购进办公用品及各类公卫资料的报告》（谷金卫报〔2024〕8 号）、《关于购置全自动体外除颤仪的报告》（谷金卫报〔2024〕10 号）、《关于购置中医适宜技术相关设备的报告》（谷金卫报〔2024〕12 号）、《关于院内环境提升、零星维修改造的报告》（谷金卫报〔2024〕13 号）的请示报告，新兴镇中心卫生院渭阳分院《关于申请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报告》（新渭卫报〔2024〕13 号）的请示报告。

请各单位按照甘谷县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器、耗材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463 号）、《关于 2021-2022 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谷财发〔2021〕

537号)、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8号)、《关于2021-2022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9号)和县卫健局下发的《中共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》(谷卫健党组发〔2023〕8号)、《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规则》(谷卫健发〔2023〕82号)文件精神执行,严格落实采购要求,遵照采购流程,加强资金管理和后续监管。特此批复。

